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文件

子政环发〔2024〕25号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关于槐树墕注水点采出水站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子洲采油厂：

你公司《槐树墕注水点采出水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我局已收悉，结合该项目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

该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何家集镇槐树墕村，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站内原 $180\text{m}^3/\text{d}$ 采出水处理装置和 $15\text{m}^3/\text{h}$ 注水装置，在站内预留场地建设缓冲水箱 67.5m^3 、气浮处理装置 $15\text{m}^3/\text{h}$ 、膜处理装置 $15\text{m}^3/\text{h}$ 、注水装置 $15\text{m}^3/\text{h}$ ，采出水处理工艺“隔油+气浮+膜处理”，项目建成后采出水处理规

模 $300\text{m}^3/\text{d}$ ，其余均依托站内现有工程，处理后回注至长 6 油层。项目总投资 397.3 万元，环保总投资 42.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0.7%。

二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在项目严格落实相关政策要求，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实施的依据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切实落实好预防及降尘措施，加强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措施，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。

(二) 建设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工程废水，在落实各类污废水收集、处理、回用措施，确保污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；运行期用水主要为药液配置用水、设备反冲洗用水，药液配置用水和反冲洗用水为经处理后的出水，配置的药液全部加入采出水处理系统，反冲洗废水进入采出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《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》(SY/T 5329-2022) 相关限值要求后回注油层，并安装流量计；不得接收处置外单位废水。

(三) 合理安排施工方式，严格控制施工运输线路和施工时间，禁止高噪声机械夜间在居民附近施工，通过采取合

理布局，选用低噪设备，设置减振基础等减小施工噪声对居民的影响。

(四)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管理和处置危险废物及其他固体废物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，确保处理设备正常稳定运行，将本项目纳入子洲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，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。

四、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，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并报送自主验收报告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，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要求，我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，并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

2024年6月18日

